# 高雄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餐旅職群-廚藝製作組暨餐飲服務技術組技藝競賽協調會紀錄

壹、時 間:105年1月27日(星期三) 上午10:00

貳、地 點:樹德家商第二會議室 紀錄:戴寶娥

叁、主 席:陳校長茂霖 肆、出 席: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# 陸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餐旅 職群-「競賽實施 計畫」、「競賽規則」、「競賽日程表」等相關事宜,請討論。

## 說 明:

- 一、餐旅職群「競賽實施計畫」如:(附件1,頁1-3)
- 二、餐旅職群「競賽規則」如:(附件2,頁4)
- 三、餐旅職群—廚藝製作-中餐組「競賽日程表」如:(附件3,頁5)
- 四、餐旅 職群一餐飲服務技術-口布摺疊組「競賽日程表」如:(附件4,頁6)

## 決 議:

- 一、廚藝製作-中餐組「競賽日程表」及餐飲服務技術-口布摺疊組「競賽日程表」新增工具檢查項目,日程表時間分配同步調整,競賽日程表修訂後如 :(附件3及附件4)。
- 二、有關競賽相關規定如有異動,得以高雄市技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資源網/國中 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/餐旅職群網站公告內容為主。
- 三、其他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餐旅 職群;廚 藝製作-中餐組、餐飲服務技術-口布摺疊組之學科題庫命題相關事宜,請討論。

## 說 明:

- 一、以高雄市 104 學年度公告之國中技藝競賽餐旅 職群;(廚 藝 製 作 中 餐 組、餐 飲 服 務 技 術 口布摺 疊組)學科 題 庫為命題 依據如:(附件 5,頁 7-12)。
- 二、學科命題範圍以題庫選擇題 150 題為主,考試命題題數為 50 題,每題 2 分,總分為 100 分,佔總成績之 30%。
- 三、學科測驗時間為30分鐘。
- 四、學科測驗採**電腦閱卷**,參賽學生須自備 <u>2B 鉛筆、橡皮擦</u>應考,本校不提供相關文具。

## 決 議: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: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餐旅 職群;廚 藝 製 作 - 中餐 組、餐 飲 服 務 技 術 - 口布摺疊組之術科命題相關事宜,請討論。

## 說 明:

- 一、術科試題,教育局已於104年12月30日(星期三)由教育局統一抽籤決定 為試題第3題,總分為100分,佔總成績之70%。
- 二、餐旅職群競賽主題分為:廚藝製作-中餐組及餐飲服務技術-口布摺疊組等二項。
- 三、術科測驗時間: 廚藝製作-中餐組為80分鐘、餐飲服務技術-口布摺疊組為25分鐘。
- 四、廚藝製作-中餐組術科試題及場地設備如(附件6,頁13-14),餐飲服務技術-口布摺疊組術科試題如(附件7,頁15)。

## 決 議:

- 一、廚藝製作組之場地設備工具表之配菜盤2個修改為4個,新增加漏盆1個。
- 二、餐飲服務技術-口布摺疊組,術科工作臺面每位考生桌面大小(180cm\*60cm\*1 張)桌巾為白色,完成品之指定項目及觀賞創意二項需分開擺放(陳列牌由承辦學校統一製作)。
- 三、其他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: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學生報名人數訂定標準。請 討論。

## 說 明:

- 一、競賽人數依教育局技藝競賽相關會議決議,分配如下:各校代表參賽選手人數,應以班為單位,每職群每主題每班各推薦1人參賽,每人以參加1個職群1主題(組)為原則。
- 二、各校參賽人數如下表(合作式提名高職及自辦式國中),提請確認。

| 競賽主題            | 各校参賽人數  | 參賽總數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廚藝製作<br>中餐組     | 樹德家商 12 人、立志中學 05 人、三信家商 14 人<br>復華中學 01 人、中山工商 14 人、高英工商 15 人<br>高苑工商 04 人、普門中學 02 人、寶來國中 01 人<br>桃源國中 01 人、那瑪夏國中 01 人 | 70 人 |
| 餐飲服務技術<br>口布摺疊組 | 樹德家商 12 人、立志中學 05 人、三信家商 14 人<br>復華中學 01 人、中山工商 14 人、高英工商 15 人<br>高苑工商 04 人、普門中學 02 人、寶來國中 01 人<br>桃源國中 01 人、那瑪夏國中 01 人 | 70 人 |

## 決 議:

- 一、<u>中餐組</u>核定參賽人數為70人,因普門中學2人放棄報名;故實際報名人數為68人,<u>口布摺疊組</u>核定參賽人數為70人,因普門中學2人及復華中學1人放棄報名;故實際報名人數為67人。
- 二、確定報名參賽人數修訂後如下表:

| 競賽主題         | 各校参賽人數  | 參賽<br>總數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廚藝製作<br>中餐組  | 樹德家商 12 人、立志中學 05 人、三信家商 14 人<br>復華中學 01 人、中山工商 14 人、高英工商 15 人<br>高苑工商 04 人、寶來國中 01 人、桃源國中 01 人<br>那瑪夏國中 01 人 | 68 人     |
| 餐飲服務技術 口布摺疊組 | 樹德家商 12 人、立志中學 05 人、三信家商 14 人中山工商 14 人、高英工商 15 人、高苑工商 04 人實來國中 01 人、桃源國中 01 人、那瑪夏國中 01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7 人     |

案由五:本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(合作式、自辦式、專班)餐旅職群;廚藝製作-中餐組、餐飲服務技術-口布摺疊組之報名及競賽相關事宜,請討論。

## 說 明:

- 一、有關報名事宜,依教育局 104 年 12 月 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7950100 號函辦理,各校皆依規定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完成報名手續,參賽人數:廚藝製作-中餐組 70 人、餐飲服務技術-口布摺疊組 70 人。
- 二、依教育局技藝競賽相關會議決議,104 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日期定於105年3 月9日(星期三)舉行,當天承辦學校技藝教育課程停課一天。
- 三、有關餐旅職群競賽相關事宜,承辦學校將公佈於高雄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/國中技藝/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/樹德家商/餐旅職群網頁公告。
- 四、為簡化及縮短選手報到流程,選手編號順序於競賽前委由承辦學校電腦隨機編碼,競賽當天「廚藝製作-中餐組」選手自行抽崗位數是否合宜,提請 討論。

五、競賽當天,承辦學校提供參賽選手及帶隊老師午餐便當。

## 決 議:

- 一、「廚藝製作-中餐組」術科崗位數,由考生於術科測試時依該場次考生編號順 序抽籤決定,「餐飲服務技術-口布摺疊組」亦比照辦理。
- 二、其他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: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,競賽場地考前開放學校

參觀、選手作品拍攝等相關事項,提請討論。

## 說 明:

- 一、餐旅 職群承辦學校,將於競賽前一天 3 月 8 日 (星期二)下午 2:30 至 3:00 提供術科競賽場地供參賽學校參觀,因已封場故不得要求進入競賽場內。
- 二、為使頒獎典禮能順利展示參賽選手優秀作品,本校於競賽時會拍攝學生作品 照片,照片只提供給頒獎典禮承辦學校-中山工商。

# 決 議:

- 一、1月27日(星期三)競賽協調會議結束;已安排與會學校代表至術科競賽試場參觀場地與設備並開放拍照,原訂3月8日(星期二)下午2:30至3:00場地參觀依說明一如期辦理。
- 二、其他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:參賽學生因特殊情況無法參賽時,選手更換機制,請討論。

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教育局 104 年 12 月 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7950100 號函規定,參賽選手如未選習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藝課程,不得參加競賽,但原報名學校可同額遞補參賽選手。
- 二、因不可抗事件致無法參賽之選手,原報名學校須提出相關證名文件,始得同額遞補參賽選手。
- 三、參賽學生名單更換期限為 105 年 2 月 24 日 (星期三)前,請原報名學校函文 至競賽承辦學校,副本給高中職教育科、技藝資源中心及高英工商,逾期則 不得再要求更換選手。

## 決 議: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:有關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術科爭議處理機制 及相關事宜, 請討論。

## 說 明:

一、依教育局 104 年 12 月 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7950100 號函 104 學 年度國中 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各職群承辦學校協調會議決議,競賽辦理 完畢應依日程表排定時間於競賽現場公布成績,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,應於成 績公布後一小時內,由國中帶隊教師或輔導室人員於現場提出書面申訴書或傳 真書面申訴書至競賽承辦學校申訴申請書表如:(附件 8,頁 16-18),並由各競 賽職群主題監場主任及爭議處理小組處理。 二、高雄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術科爭議處理機制如: (附件 9,19-20 頁)

# 決 議:

- 一、術科考場監場主任紀錄登記表,增加參賽學生<u>就讀學校欄位</u>,修改後如:(附件 8-1)。
- 二、申訴申請表之注意事項:申訴申請表需於<u>成績公布</u>後一小時內填具,修改為 <u>競賽結束後</u>一小時內填具,修改後如:(附件 8-2)。
- 三、其他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 11 點 40 分